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蓬江区2024年度 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: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江门市蓬江区2024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〔2025〕56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市蓬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.6377公顷 (其中耕地0.1340公顷)和未利用地0.00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 另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2918公顷;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3729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 用地6.3080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镇建 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- 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1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,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